

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09 月 0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辦理。
3. 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辦理。
3. 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4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
5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之運動服為綠白色上衣或各年兒童節贈送之運動服，綠色運動褲。。
2. 本校無特定制服，學生得穿便服或運動服，無論便服或運動服，皆無須繡學號或名字。
3.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或規定之服裝。
4.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5.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若寒流來襲，可穿著個人外套、大衣。
6.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7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8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9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2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應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3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教師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